

# 嶺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組織規程

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06 年 10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11 月 7 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設院長一人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院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系、中心，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系及相關單位：
- 一、 企業管理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)
  - 二、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含碩士班)
  - 三、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(含碩士班)
  - 四、 國際企業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  - 五、 應用外語系
  - 六、 管理專業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
- 各系及單位應自行訂定組織規程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、教學、推廣、產學合作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辦法另訂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，研究規劃本院各系課程等教務重要事項。其設置要點另訂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有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學術研究及其它相關重大事項。其設置辦法另訂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院於必要得增設或調整其他相關會議或委員會，經相關會議通過，並依各相關法令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院院長及各單位主管之任免，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